

# 在教會內.....彼此就是平等的

你說，你現在方始明白司鐸的靈魂有著什麼意義了。可是，請恕我直言，事實證明：你的認識，只是理論上的。實際行動上，你還是天天老一套：晚上省察時，盡是善願善志。白天上下午工作時，全是行有障礙，借故推脫。難道你就是這樣來實踐「神聖的司祭職，通過耶穌基督，向天主奉獻悅納的屬神之祭」嗎？《犁痕，499》

02月16日

在教會內有平等，因為我們一旦領洗，彼此就是平等的，眾人都是同一天主、我們天父的子女。基督徒彼此之間沒有分別，教宗與剛加入教會的人之間沒有區別。但是，這種根本的平等，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在那些基督已建立的事物裡，改變教會的結構。藉著天主明確的旨意，不同的職務意味著不同的能力，即透過聖秩聖事所賦予聖職人員不可磨滅的「神印」。這聖秩的最高峰，就是伯多祿的繼承人，所有主教偕同他，並從屬他，負起聖化、治理，和訓導的三重使命。

請原諒我如此堅持，但我必須再次提醒你們，信仰的真理是不能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。信仰的真理構成「信仰的寶庫」，即基督留給眾信徒，並託付教會訓導當局保管的多項真理，必須真實地教授和流傳。

如果我們以為，隨著人似乎越來越意識到彼此是團結一致，互相連繫的，就應改變教會的建構，好像它需要更新一樣，這想法是錯誤的。時間不屬於人，不論是教士與否。時間是天主的，祂才是歷史的主。只有當教會在制度和訓導上，包括教義的和倫理的，忠於基督，她才可把救恩帶給人。《熱愛教會,30-31》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 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  
zhs/dailytext/in-the-church-we-are-all-  
equal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dailytext/in-the-church-we-are-all-equal/) (2026年2月16日)